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76号

潞江镇张贡、芒棒、莫卡、香树、顿东、芒旦、石头寨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8 年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潞江镇张贡、芒棒、莫卡、香树、顿东、芒旦、石头寨村委会集体，共计 1 个乡（镇），7 个村民委员会，24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9.7633 公顷（农用地 18.3546 公顷、建设用地 0.9777 公顷、未利用地 0.4310 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标准为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53750 元/亩、有林地 12000 元/亩、灌木林地 8000 元/亩、其他林地 6000 元/亩、建设用地 60200 元/亩、未利用地 5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77号

西邑乡老吴寨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西邑乡老吴寨村委会小寨一村村民小组，共计1个乡（镇），1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8435公顷（农用地5.8435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二类区），标准为有林地1200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